

中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文件

梅市环党字〔2024〕38号

签发人：姚铠滔

关于刘海莲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

平远分局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刘海莲同志任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副局长，试用期一年，免去其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四级主办职级。

中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

2024年5月24日